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羅張素鶯

羅春桂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2,580元，及自民國98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.8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是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之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者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348,61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0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3,5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1

書記官 謝群育

02

附表：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債權本金	期 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計算金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1	本金						1,692,580元
2	利息	1,692,580元	98年12月11日	113年11月4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4+330/366)	8.8%	2,219,555元
3	違約金	1,692,580元	98年12月11日	99年6月10日	(182/365)	0.88%	7,427元
	違約金	1,692,580元	99年6月11日	113年11月4日 (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止)	(14+147/365)	1.76%	429,049元
							4,348,611元